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持有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公司股份 80,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本公告日，德新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期内未减持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020 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新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000,020	47.81%	IPO 前取得：80,000,0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德新投资	0	0%	2022/7/12~ 2022/8/26	集中 竞价 交易	0-0	0	80,000,020	47.8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自德新交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新交运股份，也不由德新交运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德新交运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转让德新交运老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德新交运老股总数的 25%；在持有德新交运 5%以上股份期间内，将于每次减持德新交运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德新交运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德新交运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德新交运，造成德新交运未能及时公告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德新交运享有。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德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